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2025年11月17日检查发现的中午超时施工的**问题线索**进行复核,经确认,你单位在未取得2025年11月17日12:00-14:00中午作业证明的情况下,在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施工设备有混凝土泵车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施工;
- 2025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中午进行施工作业;
- 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材料、[redacted]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 (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 and 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